

#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制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拟定的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企业自身资金情况、发展阶段和资本市场大环境等因素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负责、诚信的态度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同意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，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。

2、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产品销售、矿产资源采购、综合服务等企业经营经常性往来的事项，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，定价公开，公司与关联方对业务往来较为熟练，相关协议和资料完备。

3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重大违约，未对公司带来重大经营风险，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真实披露表决结果。

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。

### 三、关于《矿石价格确认书》（2015 年度）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与关联方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红蝶实业”）根据红蝶实业开采重晶石所支出的合理成本、税费、新增的绿化和环境治理费用进行综合测算，并经公平协商后确定了 2015 年度重晶石供应价格，签署了确认文件。

2、红蝶实业长期向公司稳定供应符合质量要求的重晶石，价格公开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提高竞争力。

3、《矿石价格确认书》（2015 年度）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真实披露表决结果。

我们同意《矿石价格确认书》（2015 年度）。

### 四、关于《修改〈综合服务协议〉有关条款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与关联方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红蝶实业”）对《综合服务协议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主要是根据近年社会实际劳动力成本、餐饮支出、绿化费用等因素上涨而协商确定的，各项费用调整公开，测算合理。

2、红蝶实业向公司提供质优价廉、可靠稳定的综合服务，违约风险小。

3、《修改〈综合服务协议〉有关条款》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真实披露表决结果。

我们同意《修改〈综合服务协议〉有关条款》。

### 五、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14年度报酬确认的独立意见

1、2014年，公司进一步完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，对实行年度考核的对象遵循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，下达指标与实际业绩相结合的原则，并与考核对象签署了年度工作任务考核书，对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监督检查。绩效考核方案的不断完善和推行，对公司应对不利因素，预防重大风险，

实现经营业绩的回升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、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14年度报酬确认事项由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出，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后再将董事报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程序合规，金额公开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14年度报酬确认。

## 六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（2015年修订）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5年修订）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政策和规定，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更加便利的网络投票方式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2、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5年修订）应根据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，公告修订内容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我们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（2015年修订）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5年修订）。

独立董事：姜世光\_\_\_\_\_ 田庆国\_\_\_\_\_ 赵法森\_\_\_\_\_

2015年4月1日